

证券代码：000557 证券简称：ST 银广夏 公告编号：2008065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拍卖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12 月 4 日收到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股权拍卖公告》，《股权拍卖公告》称：受执法部门委托，滨州市道勤拍卖有限公司拟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对本公司在控股子公司广夏（银川）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的股权面向社会公开拍卖。

经查，此次拍卖源于山东鲁北集团企业集团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鲁北”）与本公司原下属公司广夏（固原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固原广夏”）的购销欠款纠纷。固原广夏曾与山东鲁北签订了 3000 吨磷酸二铵的购销合同，由于固原广夏未按合同支付货款，2000 年 7 月 14 日，山东鲁北将固原广夏及本公司诉至山东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2001 年 9 月 25 日，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[2000]滨中经初字第 5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固原广夏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山东鲁北货款 4,054,100 元及从 2000 年 3 月 1 日起，至本判决给付之日期间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违约金。滨州法院对固原广夏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前款债务时，由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前款剩余债务。2005 年 12 月 20 日，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[2004]滨中执字第 42-2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冻结本公司在广夏（银川）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的股权、红利及收益。近日，

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在广夏（银川）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查封冻结。

广夏（银川）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，本公司持股 62%，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%。本公司正在采取措施，争取妥善处理此事，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